

## 两高发布贿赂犯罪律适用问题的司法解释

2016年4月

反腐败

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对中国刑法在贿赂腐败犯罪中的适用原则进行了规定。

该司法解释为理解 [2015年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 提供了额外的指引。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司法解释：（1）扩展了贿赂财物的范围以涵盖无形的财产性利益；（2）规定了在为他人提供利益之后收受财物依旧被认定为贿赂；（3）重新明确并提高了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且对国家工作人员贿赂犯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贿赂犯罪适用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与（4）明确了自首及获取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具体要求。

### 背景

这份标题为《[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科文顿为该司法解释提供了[英文翻译](#)，并整理了该司法解释中所涉及的重点刑法条文。

### 将贿赂的外延扩展至无形的财产性利益

中国刑法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或商业交易对手“财物”以换取不正当利益属犯罪行为。<sup>1</sup> 该司法解释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sup>2</sup> “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sup>3</sup> 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一个司法解释里，“财产性利益”被首次提出，并做出具体的定义，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商业贿赂犯罪。<sup>4</sup> 而最新的司法解释则正式将该概念的

<sup>1</sup> 刑法第389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刑法第164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sup>2</sup> 司法解释第12条：“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见《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

适用范围扩展到涉及公职的贿赂犯罪，这似乎表明中国政府期望予以检察机关更多的法律工具，以助其对行贿人“将自己的服务免费提供给政府官员或通过其他间接途径提供利益输送”的情况进行调查、起诉。

## 规定“贿赂”包括为他人提供利益之后收受财物及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而收受财物的情况

该司法解释规定，行贿的对象在承诺或实际提供完利益之后才收受财物的行为依然可被认定为受贿。<sup>5</sup> 该规定封堵了一个潜在的法律漏洞：在该漏洞下，一些公司和个人认为向行贿的对象“事后致谢”——如向其赠予昂贵的礼品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并不构成行贿，因为他们赠送的财物并非该行贿的对象为其提供利益的动机。

同时，该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受贿人在收受财物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其可被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sup>6</sup> “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数个贿赂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sup>7</sup> 在该规定下，如果行贿人对受贿人有具体的请求虽未对其进行明确说明，但该受贿人从行贿人处收受了财物，那么，该受贿人的行为可能会触犯该法条规定。该规定有效应对了“受贿人与行贿人基于未曾言明的共识基础上的财物利益交换”的情况。

## 重新明确并提高了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并对公职贿赂与商业贿赂适用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

2015年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贿赂犯罪中的具体数额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等较为模糊的标准。<sup>8</sup> 该司法解释重新明确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的金额标准，其具体适用则取决于具体的犯罪行为和相关情况的二者相结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起点数额从过去的人民币5,000元（约合770美元）提高到了3万元（约合4,600美元），<sup>9</sup> 除非该行贿行为同时符合某些特定情形（起点数额降为1万元，约合1,500美元）：包括向三人以上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或向某些特定政府机构工作人员行贿。<sup>10</sup> 同

---

<sup>5</sup> 司法解释第13条第一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sup>6</sup> 同上，见第一段第二款。

<sup>7</sup> 刑法第163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刑法第385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sup>8</sup> 见科文顿电子通讯：[中国修订刑法：对反腐败执法的影响](#)。

<sup>9</sup> 司法解释第7条第一段：“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sup>10</sup> 司法解释第7条第二段：“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

(continued...)

样地，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即两个私人个体之间的商业贿赂）的定罪量刑的金额标准也同时提高至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额规定的两倍。<sup>11</sup>

值得注意的是，该司法解释为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中所采用的如“其他较重情节”、“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和“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等相关术语的适用情形提供了具体的指引。<sup>12</sup> 尽管 1997 年刑法条文中包含了同样的用语，但在实际运用中，中国法院在量刑时仅关注贿赂犯罪中所涉及的金钱数额。修正案采用相对模糊的标准替代了具体数额要求，而该司法解释则对模糊标准作出了具体指引。结合二者来看，中国法院对贿赂犯罪的量刑将来极可能逐渐地改变单一的以金额论罪的做法，而转变为结合犯罪金额与其他具体犯罪情形全面考虑。

此外，该司法解释对死刑在贿赂犯罪中的运用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尽管新的规定吸引了大量中国媒体的关注，但死刑仅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犯罪行为，并不适用于跨国企业的行贿犯罪行为。

### 明确自首以及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具体要求

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九）》对减刑及免于处罚的要求作出一系列的修订。<sup>13</sup> 新条文规定：“【行贿人】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sup>14</sup> 该司法解释基于刑期与犯罪的社会影响，对“犯罪较轻”和“重大案件”的具体含义分别予以界定。<sup>15</sup> 同时，该司法解释列举了一系列符合“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情形，其中大部分要求行贿人所主动交代的事实对案件的调查具有重要的作用。<sup>16</sup>

### 相关的法律发展

该司法解释的发布紧跟在今年二月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发布之后，该草案同样提出了一系列与该司法解释相类似的修订建议。（参见科文顿的[总结和分](#)  
[析](#)）

---

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sup>11</sup> 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三段：“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关于行贿罪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该司法解释并没有对两个私人个体之间数额低于一万元的贿赂行为的处理作出规定，但传统上，商业贿赂问题是由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的。

<sup>12</sup> 见司法解释第 1 条。

<sup>13</sup> 见科文顿电子通讯：[中国修订刑法：对反腐败执法的影响](#)。

<sup>14</sup> 刑法第 390 条第二段：“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sup>15</sup> 见司法解释第 14 条。

<sup>16</sup> 同上。

关于举报人的新规定也于今年三月份出台。该规定（[中文文本](#)）进一步重申 2014 年所修订的有关举报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并着重于鼓励个人举报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职时所发生的犯罪行为。规定重申对检举人的奖励最高可达人民币 20 万元（约合 31,000 美元），并为检举人及其家庭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报复。然而，该规定并不直接适用于包括私人公司及其员工在内的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贿赂犯罪情况。

新规定并未包含许多新的条文，但是该规定的出台，特别是结合本司法解释的发布，显示出中国政府在鼓励个人检举揭发政府官员不法行为方面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 现实意义

该司法解释并未给中国的反腐败执法带来巨大的改变，但其将为中国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反贿赂腐败犯罪领域中确实提供更多的执法工具。同时，公司与个人因贿赂犯罪而被起诉的情形也将变得更为明确。

一般情况下，在贿赂犯罪执法中，中国政府主要关注有形财物。该司法解释将“财物”的概念扩展到无形利益，标志着中国政府在执法上的转变。该转变可能有助于跨国企业对其中国本地员工就其需要更为广泛地看待利益传输问题的必要性进行解释。

该司法解释同时厘清了一些以往被认为不属于贿赂犯罪的情形，如在国家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利益之后而给予贿赂的行为。虽然目前仍尚未明确，但在理论上，该司法解释中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文在实践中将可能被用于起诉对可影响公司或个人经济利益的国家工作人员予以任何形式的财物输送的行为。检察机关与法院将会如何运用该条文还有待继续观察。

由于中国绝大多数刑事案件判决未予以公布，所以了解该司法解释所带来实际影响仍需假以时日。

总体而言，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今年的司法解释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出台再次表明中国政府对贿赂腐败犯罪中行贿与受贿双方的调查执法持续关注。

\* \* \*

如果您对本电子通讯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全球反腐败业务组](#)以下中国团队成员：

柯礼晟 (Eric Carlson) (上海)	+86 21 6036 2503	ecarlson@cov.com
徐辉 (上海)	+86 21 6036 2508	hxu@cov.com
苑轲 (上海)	+86 21 6036 2516	jyuan@cov.com
安平 (上海)	+86 21 6036 2512	pan@cov.com
张欢欢 (上海)	+86 21 6036 2515	hzhang@cov.com
赵芳 (华盛顿)	+1 202 662 5449	azhao@cov.com

本通讯无意作为任何法律意见而提供。读者在就本通讯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在监管日益严格的世界里，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公司、诉讼及监管专业知识，以帮助其处理最为复杂的业务问题、交易和争议。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19年，在北京、布鲁塞尔、伦敦、洛杉矶、纽约、旧金山、首尔、上海、硅谷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拥有800多名律师。

本通讯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及其他有兴趣的同事提供相关的动态。如果您将来不希望收到电邮或电子通讯，请发送邮件至[unsubscribe@cov.com](mailto:unsubscribe@cov.com)。

© 2016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